

浙江省“规划环评+环境标准”清单式管理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

编号：台路环备2021-001

台州市博尔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《台州市博尔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塑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、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同意备案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台环保[2018]53号），建设项目投产前，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、排污权交易获得。

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 1月 14日

